

附件3.04
中華民國之關稅調降表

本附件之關稅調降表包括以下各欄位：

- (a) 「稅號」：貨品之稅則號別（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96年版）
- (b) 「貨名」：稅則中對貨品名稱之描述
- (c) 「基礎稅率」：關稅調降表之初始關稅稅率；及
- (d) 「降稅期程」：對於輸入原產於巴拿馬之貨品取消其關稅之期程。

1. 使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規範本關稅調降表所涵蓋之貨品名稱及其稅則分類。
2. 定義本附件所稱之曆年為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基礎稅率」係指關稅之基礎稅率，為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有效之最惠國待遇稅率（MFN）（第二欄稅率），以從價稅、從量稅或複合稅表示，並以該等稅率為基礎，依據本附件之降稅期程，對於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之貨品取消其關稅。
4. 中華民國應依據第3.04條（關稅調降表）之規範，照本附件關稅調降表之規定，對從巴拿馬共和國進口之原產貨品，依下列降稅期程執行逐年之關稅調降（詳見舉例）

降稅期程 A：對於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之貨品，歸列在「降稅期程」欄位註明「A」之稅則者，應立即取消其關稅，因此，在本協定生效日起，該等貨品之關稅為免稅。

降稅期程 B：對於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之貨品，歸列在「降稅期程」欄位註明「B」之稅則者，應在本協定生效日起分五期等量調降關稅，因此，在本協定生效日後之第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該等貨品之關稅為免稅，每期調降之關稅應以「基礎稅率」欄位之稅率為準。

降稅期程 B+：對於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之貨品，歸列在「降稅期程」欄位註明「B+」之稅則者，在本協定生效日起其關稅調降百分之五十，剩餘關稅分四期等量調降，於本協定生效之第二年之一月一日起調降，因此，在本協定生效日後之第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該等貨品之關稅為免稅

降稅期程 C：對於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之貨品，歸列在「降稅期程」欄位註明「C」之稅則者，應在本協定生效日起分十期等量調降關稅，因此，在本協定生效之第十年之一月一日起，該等貨品之關稅為免稅，每期調降之關稅應以「基礎稅率」欄位之稅率為準。

排除：歸列在「降稅期程」欄位註明「Excl.」稅則之貨品係屬關稅調降表之排除貨品，中華民國將維持給予該等貨品最惠國待遇之稅率。

(舉例)

日期	從價稅: 10%					從量稅: 新台幣 \$ 15				
	A	B	B+	C	D	A	B	B+	C	D
從生效日起至同一曆年之12月31日止 (第1年)	0	8	5	9	10	\$0	\$12	\$7.5	\$13.5	\$15
本協定生效後之次一曆年 (第2年)	0	6	3.7	8	10	\$0	\$9	\$5.6	\$12	\$15
第2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3年)	0	4	2.5	7	10	\$0	\$6	\$3.7	\$10.5	\$15
第3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4年)	0	2	1.2	6	10	\$0	\$3	\$1.8	\$9	\$15
第4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5年)	0	0	0	5	10	\$0	\$0	\$0	\$7.5	\$15
第5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6年)	0	0	0	4	10	\$0	\$0	\$0	\$6	\$15
第6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7年)	0	0	0	3	10	\$0	\$0	\$0	\$4.5	\$15
第7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8年)	0	0	0	2	10	\$0	\$0	\$0	\$3	\$15
第8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9年)	0	0	0	1	10	\$0	\$0	\$0	\$1.5	\$15
第8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10年)	0	0	0	0	10	\$0	\$0	\$0	\$0	\$15

每一期程調降後之稅率，應無條件捨去小數點第二位之數字，僅保留小數點後第一位數。

5. 貨品歸列在「降稅期程」欄位註明「Q」之稅則者，屬關稅調降表之排除貨品，然而，中華民國應依照下表提供該等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之進口貨品配額：

貨品	稅則號別	每年配額量
豬腹脇肉	02031911, 02031991, 02032911, 02032991	1,000 公噸
鯖魚產品	03026400, 03026993, 03037400, 03037993. 03042060, 03053010, 03056940, 16041510	377公噸
鯷魚、沙丁魚、鱈魚、 魚、鯡魚、鯁魚等產 品	03024000, 03026100, 03035000, 03037100, 03042041, 03042042, 03054950, 03055941, 03055950, 03056100, 03056300, 16041210, 16041310, 16041320 16041600	191公噸
鱈魚產品	03026992, 03037992, 03042050, 16041920	164公噸
液態乳	04011010, 04011020, 04012010, 04012020, 04013010, 04013020, 04029910, 04029920, 04029992,	1,065公噸
香蕉	08030000	1,000公噸
鳳梨	08043000	1,200公噸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腿、 雞翅及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 雞肉	16023210, 16023220	800公噸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雞雜碎	16023290	500公噸
精製糖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5000公噸

6. 配額之管理

從本協定生效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配額量，以全年配額量乘以實施之月數除以十二（12）決定之。

本協定生效後之三十（30）天內，巴拿馬共和國應決定並通知中華民國由締約國之何方管理核配本協定諮商結果之關稅配額產品。

巴拿馬應在本協定生效後之每一曆年之一月三十日前通知中華民國由締約國之何方管理核配本協定諮商結果之關稅配額產品。

如巴拿馬未於上述時間內通知中華民國，則由原管理核配國家繼續管理核配。

如由巴拿馬管理核配關稅配額產品，則中華民國以按其他WTO會員國就該等貨品適用之配額內稅率課稅，中華民國除對所有進口貨物均予課徵之商港建設服務費、營業稅及貿易推廣服務費外，不能對這些關稅配額產品課徵其他稅費或費用。

如巴拿馬要求中華民國管理核配關稅配額產品，則中華民國除徵收貨物商港建設服務費、營業稅、貿易推廣服務費及進口權利金外不得課徵配額內關稅或其他稅費，此種情況，除鳳梨一年核配二次外，其他貨品一年核配四次，假設配額未完全配完，可併入同一年之下一次核配。

關稅配額產品之進口量超過本協定規定之年配額量，按其他WTO會員國就該等貨品適用之配額外稅率課稅。

關稅配額產品所核發之進口證明文件可在當年內之任意時間使用，惟鳳梨之進口必須限於同一年之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若締約國之一方就本協定提供之關稅配額產品給予其他國家較優惠之市場進入水準，則該締約國應在該新市場進入水準生效之六十（60）天內，給予另一締約國相同之市場進入水準。
8. 牛肉進口適用優惠待遇之額外必要條件：

中華民國應要求巴拿馬就牛肉之進口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a) 牛隻的編號；
- (b) 牛隻出生之農場；
- (c) 屠宰前之飼養農場；及
- (d) 屠宰場。

然而中華民國將給予巴拿馬三年之過渡時期，此段時間中華民國將不要求前述（a）款（牛隻的編號）及（b）款（牛隻出生之農場）之資料，本協定生效後三年，巴拿馬應符合上述全部之條件。

附件3.04 巴拿馬共和國之關稅調降表

本附件之關稅調降表包括以下各欄位：

- (a) 「稅號」：貨品之稅則號別（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96年版）
- (b) 「貨名」：稅則中對貨品名稱之描述
- (c) 「基礎稅率」：關稅調降表之初始關稅稅率；及
- (d) 「降稅期程」：對於輸入原產於中華民國之貨品取消其關稅之期程。

1. 使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來規範本關稅調降表所涵蓋之貨品名稱及其稅則分類。
2. 定義本附件所稱之曆年為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基礎稅率」係指關稅之基礎稅率，為最惠國待遇稅率（MFN），以從價稅表示，並以該等稅率為基礎，依據本附件之降稅期程，對於輸入原產於中華民國之貨品取消其關稅。
4. 巴拿馬共和國應依據第3.04條（關稅調降表）之規範，照本附件關稅調降表之規定，對從中華民國進口之原產貨品，依下列降稅期程執行逐年之關稅調降（詳見舉例）

降稅期程 A：對於輸入原產於中華民國之貨品，歸列在「降稅期程」欄位註明「A」之稅則者，應立即取消其關稅，因此，在本協定生效日起，該等貨品之關稅為免稅。

降稅期程 B：對於輸入原產於中華民國之貨品，歸列在「降稅期程」欄位註明「B」之稅則者，應在本協定生效日起分五期等量調降關稅，因此，在本協定生效日後之第五年之一月一日起，該等貨品之關稅為免稅，每期調降之關稅應以「基礎稅率」欄位之稅率為準。

降稅期程 C：對於輸入原產於中華民國之貨品，歸列在「降稅期程」欄位註明「C」之稅則者，應在本協定生效日起分十期等量調降關稅，因此，在本協定生效之第十年之一月一日起，該等貨品之關稅為免稅，每期調降之關稅應以「基礎稅率」欄位之稅率為準。

排除：歸列在「降稅期程」欄位註明「Excl.」稅則之貨品係屬關稅調降表之排除貨品，巴拿馬共和國將維持給予該等貨品最惠國待遇之稅率。

(舉例)

日期	從價稅: 10%				從量稅: 新台幣 \$ 15			
	A	B	C	D	A	B	C	D
從生效日起至同一曆年之12月31日止 (第1年)	0	8	9	10	\$0	\$12	\$13.5	\$15
本協定生效後之次一曆年 (第2年)	0	6	8	10	\$0	\$9	\$12	\$15
第2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3年)	0	4	7	10	\$0	\$6	\$10.5	\$15
第3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4年)	0	2	6	10	\$0	\$3	\$9	\$15
第4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5年)	0	0	5	10	\$0	\$0	\$7.5	\$15
第5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6年)	0	0	4	10	\$0	\$0	\$6	\$15
第6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7年)	0	0	3	10	\$0	\$0	\$4.5	\$15
第7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8年)	0	0	2	10	\$0	\$0	\$3	\$15
第8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9年)	0	0	1	10	\$0	\$0	\$1.5	\$15
第8年後之次一曆年 (第10年)	0	0	0	10	\$0	\$0	\$0	\$15

每一期程調降後之稅率，應無條件捨去小數點第二位之數字，僅保留小數點後第一位數。

- 若締約國之一方就本協定提供之關稅配額產品給予其他國家較優惠之市場進入水準，則該締約國應在該新市場進入水準生效之六十（60）天內，給予另一締約國相同之市場進入水準。